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分类：工业交通类

关于景德镇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52 号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胡利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消除景瑶公路大岭村路段安全隐患的建议》已收悉，经公路中心深入细致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关于景瑶公路高架下拐弯路窄的问题

该路段路线桩号为 S205K63+000-K63+366 段，管辖属地珠山区竞成镇，该路段优化线型，需征收道路右侧的山体，便于道路加宽提升通行视距，但征地涉及国土，林业，乡镇，需地方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办理好相关手续后，市公路中心才能组织实施。

2. 关于景瑶公路大岭急弯路段

该路段路线桩号为 S205K61+187-K62+022，管辖属地浮梁县王港乡，该路段道路两侧紧邻房屋，优化道路线型需征拆一侧部分房屋，征拆涉及多方部门，需地方政府牵头负责征地拆迁工作，

待征拆到位后，交付净地于市公路中心，才能组织实施。

3. 为保障上述路段的通行安全，市公路中心已安排下属管养单位珠山分中心针对三监至公墓路口狭窄路段，铺设硬化路肩，优化拓展道路宽度，提升通行避让空间，同时加大对上述路段安全设施的投入，完善了标志标牌、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叶军

电话：13979821861

邮政编码：333000

附件 1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胡利华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3607984627	
	建议标题	关于消除崇溪公路大岭村路段安全隐患的建议				
	建议编号	52	办理结果分类 (A1、A2、A3、 B1、B2、C1、C2)		A1	
	承办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 胡利华 2024年8月28日</p>				

备注: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标注为“A1”;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标注为“A2”;对已有规定的,标注“A3”。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B1”;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标注“C1”;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标注“C2”。2.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